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（其中董事汪建、赵立见、王洪琦、王洪涛、曹亚、杜兰、吴育辉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汪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）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

价格为 28.83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5日